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主动辞职，2 人因退休，2 人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 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0,61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2024 年第三季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 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